

# 誰肯？

李秀明長老

經文：出 3:13-15, 林前 6:19-20, 弗 4:16

對於宣教士或信徒，我們自身有許多需要學習與裝備的地方，但更需要有肯委身的心。

## 一. 委身要正確認識呼召

1. 正確認識呼召者的名與本質：神呼召摩西，神對摩西說：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。」自有永有是確定神在人類歷史上，在整個時間的始末上，祂的永存，是創造者，以及神無上的權能。神又對摩西說：「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，就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...耶和華是我的名，直到永遠；這也是我的紀念，直到萬代。」這確定耶和華神在以色列的歷史性。當我們回應的對象是自有永有的神，我們的委身就不隨便。

2. 確定我們與神的關係：神是創造、差遣者，我們是被造、回應者。透過與神關係的親密，培養我們的性格與品德，改變我們的價值觀與態度，使我們成為堅定的合神心意的宣教者。

## 二. 委身要誠實的面對自己

1. 全然奉獻：林前 6:19-20 「...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神透過耶穌基督拯救了我們，但祂也要做我們生命的主。意味著我們需要交出我們生活中每一個層面的主權、目標與功能給耶穌基督。全然奉獻不一定帶給我們什麼眼前的好處，更多的時候，可能是一些代價與難處。因此我們必須誠實的面對自己，面對聖靈的引導，否則不如謹慎決定。

2. 歡喜跟隨：能否歡喜的去做每件神要我們做的事？假裝喜歡或出於勉強是維持不久的，也不討神的喜悅。事奉喜不喜樂是一個重要的成熟事奉的指標。喜不喜樂不在乎環境的好壞，在乎我們的存心。

## 三. 委身要配合整體的服事

1. 神的心意：我們的服事是否成就神的心意，叫神的旨意成就。神對這時代的心意，一定是關乎整個時代、各樣族群的人。

2. 神的榮耀：透過我們的服事或宣教，使神得榮耀呢？還是讓人看到的是工作的成果？我們是透過工作將人帶到主面前，還是只限於事工的完成？我們個人或教會是否被建造成榮耀的樣式，毫無瑕疵？

3. 神的託付：神的託付可以是對個人或教會，但託付的目的卻是對教會整個身體，對神整個的國度。

4. 神手中的功用：神會對付一切影響我們被主所用的部份，使我們能夠成為實實在在被主所用的人。

結語：我們肯不肯將自己奉獻給神，讓神在我們身上的旨意成就？